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振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振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振欽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；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

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編號2部分，曾經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陳述意見表示「懇請鈞長賜予一個改悔自新的機會，盼請定刑在9年以下，以勵自新，實感德便。」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1423字第9089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3、137至139頁），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不相同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；犯罪時間於108年12月3日前不詳時間起至110年10月6日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

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另所處宣告刑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部分，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廖振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
編　　號	1	2	
罪　　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偽造有價證券	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5年4月（併科罰金8萬元）	有期徒刑4年2月2罪、有期徒刑3年10月、有期徒刑3年4月2罪	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0/10/06	108年12月3日前不詳時間～109年2月8日前不詳時間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901號等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081號等	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921、2922號	
	判決日期	112/09/27	113/06/06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98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05	114/07/23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07號（臺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756號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97號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）	